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76号

达州市通川区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

法定代表人：邓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马房坝南北

2023年3月23日，接到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办的系统任务；2023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负责运营的达州市双龙生活污水站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

2023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苟、彭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李进行了调查，并形成了调查询问笔录。

2023年4月6日，经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对你公司“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案”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76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47000.00 元（大写肆万柒仟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

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电 话：0818-2389905

